

## 致 委 托 人 函

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受贵院委托，我公司对贵院执行的追缴违法所得一案中涉及的被执行人邢高受贿的位于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玉兰路5号23幢1104室住宅用房[产权证号：雨转字第282338号，建筑面积为120.89m<sup>2</sup>]及室内物品进行市场价格评估，价值时点为2017年6月30日，目的为法院执行案件提供价格参考依据。

我公司派出房地产估价师于2017年6月2日对估价对象现场进行了实地勘察，并查询、收集、调查估价所需的相关文件、资料，根据估价目的，遵循估价原则，按照法定估价工作程序，运用比较法及成本法，在认真分析现有文件、资料的基础上，经过周密的测算，并详细考虑了影响房地产价格的各种因素，得出估价结果如下：

位于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玉兰路5号23幢1104室住宅用房[总建筑面积为120.89m<sup>2</sup>]及室内物品在价值时点的客观合理价格为：

总 价：453.94万元；

（大写人民币）：肆佰伍拾叁万玖仟肆佰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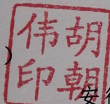
其中：房地产评估总价为451.98万元，单价：37388元/m<sup>2</sup>；

室内物品评估总价为1.96万元。

估价结果应用有效期自本估价报告出具之日（2017年6月30日）起壹年内有效。估价的详细结果、过程及有关说明，详见附后的《房地产估价结果报告》和《房地产估价技术报告》。

此致

法定代表人（盖章）



安徽中信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7年6月30日

